

## 有關學校使用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（以下簡稱精緻網）」選用校本規準之操作 弁酏衿綯`意事項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2/14 16:04:1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16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學校選用105校本規準，現精緻網評鑑與認證弁酏衿綯w完全上線，後續將持續注意弁酏衿綯w運作，並提供學校、縣市政府上傳資料之後續分析，據以規劃專業成長活動參考以及計畫成果彙整，爰請學校鼓勵教師積極上網操作運用。
- 三、 學校選用101校本規準，其評鑑與認證弁酏衿綯X尚未完成，為達本（105）學年度認證線上化，並協助學校、教師資料分析之目標，校內教師有105學年需認證者，建議校本規準採擇優先以105規準為原則，如使用101規準認證者則採用紙本認證；至以101規準進行評鑑，則由精緻網協助開立專區供學校完成線上評鑑使用。請各校依下列操作說明辦理，並及早完成校本規準調查與設定之確認：
  - (一) 原已勾101校本規準者可改選105規準的認證需求，惟請逕洽精緻網服務人員。
  - (二) 採101校本規準者可以紙本方式進行進階評鑑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。
  - (三) 採101校本規準者，亦可由精緻網所設虛擬學校進行線上評鑑。
- 四、 倘學校雖選105校本規準仍擬採紙本認證者，教育部委辦之人才培訓認證團隊(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)亦將配合學校需求受理認證資料，惟請學校協助認證教師們以統一紙本或統一線上方式辦理。
- 五、 請各校行政人員儘速完成精緻網上之規準選定，並積極宣導教師使用精緻網上傳評鑑與認證資料。